



十五、第一位省議員－莊北斗

洪長源

一、世家

北斗出生於民前2年10月22日（1910）出生於臺中廳深耕堡內蘆竹塘庄（竹塘鄉民靖村），畢業於臺中州立臺中商業學校（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民國62年5月13日（1973）逝世，享壽64歲。

莊家源自福建省南靖龜洋龍頭厝三郎公派下，傳自第14世觀富公於乾隆中葉渡海來台，莊北斗係第18世。

莊議員之父莊日先生日治時代擔任過面前厝庄長，糖廠原料委員，是地方上世家，擁有十多甲田地，生有五個兒子，分別命名為金龍、北斗、金獅、慶賢、金塗，其中金字輩的係嫡出，北斗與慶賢是庶出。北斗在五個兄弟中排行第二。我問第19世的莊英哲，取名「北斗」可有特殊意義？莊說已無可考。



▲莊北斗像

民國34年台灣光復，脫離日本統治，行政長官公署隨即頒布「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規定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產生，莊北斗憑藉長期耕耘地方，厚植地方民意基礎，而獲得竹塘鄉民代表青睞，順利當選竹塘鄉第1、2屆鄉長（35年11月2日至39年11月1日），每屆任期2年。

民國39年4月臺灣省政府陸續頒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等法規，實施縣市級地方自治。民國42年莊北斗參與第二屆彰化縣議會議員選舉，憑藉以往任職竹塘鄉鄉長，服務桑梓之精神深受地方民眾信賴與敬重，順利當選第九選區（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竹塘鄉）縣議員。爾後再連任第三、四屆彰化縣議員（42年2月至50年2月），第2屆任期2年、第3、4屆任期3年。

莊北斗除擔任地方公職與民意代表外，亦以其務農之經歷，任職彰化縣農會理事（43年1月至46年1月）。

民國49年5月莊議員於第四屆彰化縣議員任內，轉戰第二屆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憑藉以往任職地方公職、地方民意代表及彰化縣農會理事等職務，以及長期深耕地方所累積之行政經歷與地方人脈，順利以



34,104 票當選第二屆臺灣省議員。民國 52 年年 1 月行政院修正「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將省議會議員任期，由原本的三年延長為四年。同年，莊議員獲得中國國民黨提名，參選第三屆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並順利獲得連任。

總計莊北斗擔過之職務計有：

第 1、2 屆竹塘鄉長（35 年 11 月 2 日至 39 年 11 月 1 日）；彰化縣農會第一屆理事（43 年 1 月至 46 年 1 月）；彰化縣議會第 2、3、4 屆議員（42 年 2 月 21 日至 50 年 2 月 20 日）；竹塘鄉農會總幹事（49 年 1 月至 53 年 8 月）北斗水利委員會秘書、台灣省第 2、3 屆省議員，（民國 49 年 6 月 2 日至 56 年 6 月 1 日），第 2 屆任期 3 年、第 3 屆任期 4 年。



▲位於竹塘鄉民靖村省議員辦公處

二、服務

竹塘國中代理校長退休的莊英哲老師，是莊北斗的姪子輩，竹塘鄉公所現職農業課長莊鴻林是莊北斗的姪孫輩，訪問兩人，皆異口同聲說：

民國 50 幾年代，法規制度尚未今日完備，許多民眾請託，莊議員都不辭辛勞代為奔走，事成之後，民眾都會送禮表謝意，但莊議員看民眾辛苦，都不忍讓民眾破費。所以當省議員是花錢的服務業，不是賺錢行業，因此省議員卸任、生意又不順，家業也賠光了。許多省議員都會利用職務向銀行貸款，能還就還，不能還就變成呆帳，但莊議員堅持不用職務貸款，卸任後，直到逝世為止，沒有欠銀行一毛錢。由於為人正直清白，功德蔭子孫，他的兒子女兒都很爭氣，兒子劍津台中一中畢業，考上成功大學；女兒絳雪台北師專畢業，後來隨夫婿移民加拿大。

省議員期間結識擔任過經濟部長及台灣銀行董事長的尹仲容，尹仲容積極提倡「計劃式自由經濟」思想，規劃執行進口替代與出口導向政策，改革外匯貿易措施。莊議員於是在竹林路員客大灣站牌北側約 100 公尺處的大湖路設立嘉昌食品公司，從事洋菇加工，所以當時竹塘鄉種植洋菇風氣相當盛，尤其是民靖村幾乎是家家戶戶都有種植。但不幸尹仲容於民國



52年病逝，以致外銷不順，最後賠本收場，該工廠數度易手，今變成瀝青、混凝土工場。

省議員卸任，嘉昌食品結束後便遷居台北，民國62年因病逝世，逝世後喪禮仍移回民靖村舉辦，就葬在民靖村公墓，前年其子女回鄉揀骨後，遺骸安置在竹塘鄉第十公墓納骨塔（九塊厝公墓）。不管達官貴人，還是販夫走卒，落葉歸根是共同的心願。

三、縣議員感言

莊議員在第2屆彰化縣議員紀念冊裡（44年2月）如此寫到：

我們做了些什麼？

最近秘書室通知我們，要我們發表對於二屆議會的一些感想，並編印成冊，永留紀念。這個用意我們應該贊成，但是我們在本屆議會表現了些什麼？實在是太慚愧了！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一文中說：「民國人民，當為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世界之潮流，採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化之自治團體，以謀全縣人民之幸福。當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仿行，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宜努力篤行之。」已有明確昭示，我們現在依據國父遺教來做一個自我檢討：

是否達到一高尚進化之自治團體而努力？

第一屆議會已為本縣地治奠定了基石，我們應該向這個目標勇往邁進，建立一高尚進化之自治團體，但事實上呢？議會的記錄給我們留下的是並不理想，我們自己知道，民眾也知道，我們應該有所警惕，不能把這些責任推在別人身上，換句話說，我們應該負起責任，使議會成為一個「高尚進化之自治團體」。

是否做到謀全縣人民之幸福？

議員的職責是在乎反映真正的民意，不畏難，不苟私，把真正的民意和自己的理想治於一爐，擬定辦法，通過議會建議政府，以建設完美的地治，謀全縣人民之幸福。然而我們在本屆議會是否做到謀全縣人民之幸福？許多事實，似乎是在刺激民意吧了！我們應該糾正過來，才能建立彰縣萬年有道之基，切實做到為全縣人民謀幸福。本屆議會我們未能在本縣地治辦有成效，雖然，在客觀方面，固然可以推說許多原因，而我們秉於職責，實在有負人民所託，我們做了些什麼事？能不愧疚於心嗎？



縣議會是縣的最高民意機關，我們不特要反映真正民意，而且還要健全民意的責任，我們不得視議會為唇鋒相見的舌戰場，更不得視議會為謀利漁祿的架台；一切為政府，一切為人民，不得有小我的存在，這些意思雖然免不了有抽象之疵，但是本人卻不願做抽象的希望。面對著本省地位和局勢，並從兩年來體驗，本人認為必須做到如下幾點：應著重予訓練民眾和辦理警衛，以加強反攻力量。

- 一、建設提案應視民力所及，以免不切實際。
- 二、促成農村公藝化，以為建設工業社會基礎。
- 三、充實中等學校反共抗俄教育，以養成民主反共鬥士。
- 四、賦課務必合理，以安定社會。
- 五、健全各級機構，以加強政府行政力量。

上列事項，各方面都做到沒有？事實已經告訴我們。那麼，我們做了些什麼事？還有什麼政績值得留念？實在太慚愧了。

以上的感言充滿濃濃反共抗俄的味道，這是時代背景下的想法。

四、省議會人物志

省議會編纂的人物志裡是這樣記載莊議員的：

莊北斗議員係彰化縣竹塘鄉人，台中商業學校肄業，務農為生，因接近民眾，且熱衷政治，經參選竹塘鄉長當選，確立其在彰化縣之政治地位，鄉長任內，對於基層服務工作表現良好，深受鄉民支持，乃參選彰化縣議員，在縣議會打開服務縣民之機會，關心民眾疾苦，並且建言促進政府改善道路，或其他促使縣政上軌道之必要措施。

由於縣議會之服務打下良好的基礎，轉而競選第二屆省議會議員，即以高票當選，且連選連任一次，在二屆任期中，莊議員以其務農出身，且擔任縣農會理事之經驗，督促省府重視農林問題，改善農林環境，尤其彰化縣商業固然已有相當發展，仍當注意農業問題之解決，此外，如何增進施政品質亦為莊議員問政之重點所在。

五、省議員建言

莊議員因具備務農經驗，又擔任過彰化縣農會理事，擔任省議員期間頗能發揮專業，問政建言著重於農業政策與組織、農業生產與農產外銷、水利建設與漁業發展、林業與畜牧業政策與發展等議題，茲列舉如下：



(一) 農業政策與組織方面：

1、農民福利與土地議題：

- (1)建請政府早日實施農民保險制度，以安定農民生活，致力於糧食增產；
- (2)建請政府飭令地政機關改善土地重劃，重視土地所有人之權益；
- (3)建請政府減輕米穀商營業稅及印花稅稅率，以安民生；
- (4)建議政府對於同一地號內多人耕種之耕地，其中有人受災害時，田賦災害減免應分別鑑定，計算個別減免田賦之額數，以符公平合理；
- (5)建請政府確實調查各地土壤、氣候與各種農作物之需要量與消費量，以確定各地適宜種植作物種類與面積，同時輔導農民計畫種植，以安定價格，供需適宜；
- (6)鑑於農村失業人口增加，建請政府施行「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放領山地」、「放領海埔新生地」、「舉辦勞力親善輸出」，健全國家經濟；
- (7)建請政府訂定「油菜生產四年計畫」，達到「食油自給自足」，繁榮農村；
- (8)關於彰化、雲林地區爆發黃枯病與霜害，造成農民生活貧困之情事，建請政府擴大救濟，提供民食及春耕所需資金，並且補助受害鄉鎮公所財政；
- (9)關於菸產失收嚴重，影響菸農收入，建請政府適當辦理救濟。

2、針對促進形成農村工業資本，莊議員提出四點建議：

- (1)舉辦機耕低利貸款，加速農耕機器化；
- (2)舉辦自給自足特種農產物之低利生產貸款，如油菜生產貸款；
- (3)舉辦外銷農產低利貸款；
- (4)輔導各級農會興建農產品加工廠或農機廠或榨油廠。

3、農業與水利組織議題：

- (1)鑑於耕者有其田政策之施行，各級租佃委員對於糾紛之調解成效頗佳，故建請各縣市鄉鎮耕地租佃委員任期改為無限制任期；
- (2)鑑於農業無自身之銀行，建請政府設立臺灣農業銀行，以利推行農業經濟建設，而建立國家財政自給自足之基礎；
- (3)建請省政府通令各農田水利會應發給會員代表業務研究會，以促進水利事業發展，提高農田增產而裕軍糧民食；
- (4)農會組織遲未立法，管理與業務發展受到阻礙，如農會不能使用票



據、理事長與總幹事權責不分，建請農林廳早日將農會組織立法化，以健全農會組織；

(5)關於水利分水調節經費，水利會改組後，調節經費應由水利局負擔，以符合改善水利會之宗旨。

(二) 農業生產與農產外銷方面：

1、農業生產輔導與肥料、農藥生產政策：

- (1)建請政府避免農忙期間辦理軍事教育召集，以利農業增產；
- (2)關於亞麻廠收購亞莖代金事宜，建請政府設法貸放資金，以免影響日後種植；
- (3)建請政府鼓勵民間創設尿素工廠或硫酸氫工廠，同時加強輔導台灣肥料公司，增加氮素肥料生產設備，俾利於農業增產；
- (4)建請政府洽商肥料公司、僑資或外資，於中部地區設置氮肥工廠，以利增加農業生產；
- (5)肥料工廠用電不足問題，建請台灣電力公司優先配電，以增加肥料產量；
- (6)建請農林廳會同有關單位加強農藥管理，並將農藥歸納政府統配，由鄉鎮公所或農會負責噴灑，以確保農藥製造與使用安全；
- (7)建議政府修改鳳梨加工廠管理辦法，撤銷自營農場規定，以發展食品工業；
- (8)建請政府訂定洋菇事業發展四年計畫、增加洋菇生產、貸款農家興建培舍等輔導措施，以利國家經濟發展；
- (9)建請政府於各縣市普遍設置「農作物病蟲害防治中心」，以利防治病蟲害與有助農產增加。

2、農產外銷議題：

- (1)建請政府財稅當局准許外銷食品工廠之產品，不論委託貿易商外銷或自行外銷，凡有輸出合格證及出口證明書者一律以外銷論，免徵營業稅，以利外銷；
- (2)關於洋菇罐頭外銷美國、加拿大、西德等事宜，可藉由與他國交換所需農產品、農業機器與農藥等來促進外銷；
- (3)建議政府順應輿情，將農產品檢驗工作交由臺灣省檢驗局負責；
- (4)鑑於洋菇罐頭外銷成效佳，為提高洋菇品質，爭取外銷市場，建請政府堅守產銷原則，以各工廠之加工能力，核配各該地區之生產面積；



(5)建請政府推行香蕉產銷一元化政策，以拓展臺蕉銷日市場。

(三) 水利建設與漁業發展方面：

1、農業與水利建設議題：

- (1)建請政府撥款補助彰化縣竹塘新農地重劃工程費，以利工程並紓解民困；
- (2)建請政府補助土地重劃區水利設施等建設，有助重劃進展，並增加產量；
- (3)建請政府建設濁水溪副堤防，以利防洪及增加農業生產；
- (4)建請政府對於申請五馬力以下之抽水機，授權與政府簡化手續，以利灌溉；
- (5)關於灌溉用電問題，建請台灣電力公司合理調整，以利糧食生產；
- (6)建議政府於濁水溪北岸下水埔橫堤與三條圳橫堤間築造一座導流堤以保護兩堤之安全，防止耕地流失；
- (7)建請政府鋪裝溪州、二林間柏油路面，以協防濁水溪北堤防及發展農業；
- (8)建請政府減收耕耘機通行西螺大橋過橋費用，以利農村建設；
- (9)建請政府改善農田與都市排水系統，促進糧食生產與改善都市環境衛生。

2、漁業建設與發展議題：

- (1)建請政府於彰化縣芳苑鄉建設「福海漁港」，以發展漁業；
- (2)為緩和人口增加與供應國民營養，建請政府訂定發展本省漁業十年計畫，改善及擴大現有漁港、新築大小漁港十所、漁船避風港五十所、補助增建漁船五萬馬力、訓練海洋漁業人員三萬人；
- (3)請政府協助芳苑鄉建設漁船避風河道，以保護漁船，加強漁業建設；
- (4)建請政府積極開發彰化縣海埔新生地，以利農、漁業發展。

(四) 林業與畜牧業政策與發展：

1、林業組織與政策：

- (1)建請省政府將農林廳農牧局擴大員額編制，將現有臨時人員從速擇優納入正式編制，以保障其生活而增進工作效率；
- (2)建請政府立即實施臺灣林業政策及經營方針暨第四期經建四年計畫經濟部森林工業原料供應方案等有關條例，以貫徹政策要求而利經濟發展；



(3)建請政府迅速制止林務局開發秀姑巒山森林，以避免影響水土保持。

2、畜牧業政策與組織：

(1)建請政府積極擴大獎勵酪農事業並飭令承辦銀行修改現行貸放購牛低利資金與擔保辦法，以利振興農村副業，增加農民收益；

(2)建請政府改組臺北市家畜市場管理處，以利家畜增產；

(3)為發展家畜生產事業，建請政府積極協助農會暨私人資本興建飼料工廠。

六、結語

綜觀莊北斗於省議員任內，憑藉自身農業專長與參與農會組織之經歷，督促省府重視農林問題，對於農村建設、農業政策、組織、生產、外銷與水利建設，以及漁業建設、林業與畜牧業組織等議題均予以嚴格把關與審查，對於促進臺灣農、林、漁、牧等產業發展具有相當程度的貢獻。

莊北斗是鄉內第一位省議員，也是唯一，因為 87 年凍省後，已無省議員的選舉。

【作者簡介】

請參見本書第十二篇《探討舊濁水溪東西兩岸的差異》